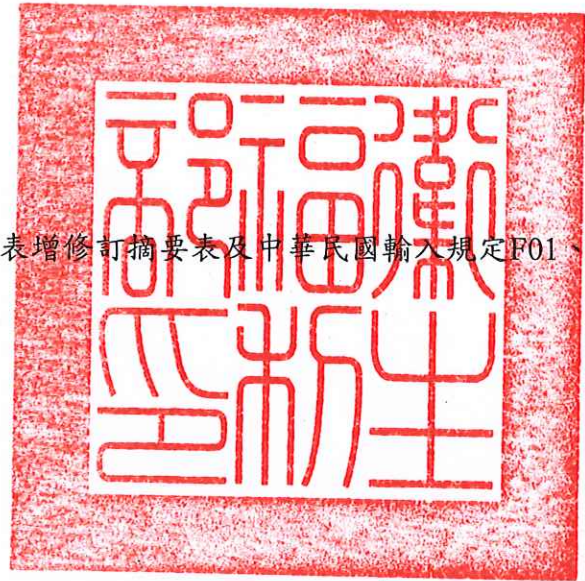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300435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其中刪除CCC0803.10.00.10-5「鮮芭蕉」等12項貨品號列、增列CCC0803.10.10.00-5「鮮芭蕉」等14項貨品號列並修正CCC9814.00.00.11-5「第0803.10.00.10號所屬之『鮮芭蕉』」等6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溯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三日生效，其餘修正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- 二、本次刪除CCC0803.10.00.10-5「鮮芭蕉」等12項貨品號列、增列CCC0803.10.10.00-5「鮮芭蕉」等14項貨品號列並修正CCC9814.00.00.11-5「第0803.10.00.10號所屬之

『鮮芭蕉』等6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為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7年1月25日貿服字第1070150175號公告(業於107年2月3日生效)，屬行政程序法第154條之情況急迫、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，於本次公告進行修正，並溯及自107年2月3日生效。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